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2023]378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材料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9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海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海证监局、青海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青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6月2日(周五)14:00-16: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3-022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6月2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投资者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周二)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补充如下: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12.71元/股调整为8.34元/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回购对象及暂缓授予的1名已故高管所持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将由129,250股调整为132,375股。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17.15元/股调整为11.30元/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22年度的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限售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2,560股调整为3618,840股。

综上,回购注销数量由540,810股调整为911,215股,上述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6,121,822股减至245,310,60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46,121,822元减至245,310,607元。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一、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9,862,2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986,221.80元。

二、相关日期
1.实施日期
2.股权登记日
3.除权(息)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

三、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证券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自然人股东:张海、王惠英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缴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扣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办法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按照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业部
联系电话:0851-38113395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
(一)股东大会基本信息和会议:
1.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13: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许路358号上海天禧福嘉福璞境香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上市征集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本期2022年度年度报告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本公司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本公司董事考核结果和薪酬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本公司监事考核结果的议案
9 关于本期募集资金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展期的议案
10 关于持续研发投入暨公司复星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新增申请授信总额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对外进行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监事的议案
16 关于本期募集资金及新增拟回购股份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将董事会增补本公司A股及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8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9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中的“本公司”即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注2:上述议案中的“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注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独立执行非执行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19已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及/或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6、17、18、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10、15、16、17、18、19
4.涉及存在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8、10、13
议案7、8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姓名: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楠先生及其他与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议案10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姓名:吴以芳先生、梅珊珊女士、冯晋碧女士及其他与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在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时,与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A股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查阅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可以持任一账户进行股东身份认证,进行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型股权均行使了表决权。
(三)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其拥有的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事项出现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A股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A股股东线上预约:
A股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应于2023年6月28日(周三)中午12:30-13:00期间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参会预约材料,参会预约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的代理人登记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
(二)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告。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虹许路129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33987870
传真:021-33987871
邮箱:ir@fsmpharm.com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受托人(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或本人)(身份证号码:)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本期2022年度年度报告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本公司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本公司董事考核结果和薪酬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本公司监事考核结果的议案
9 关于本期募集资金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展期的议案
10 关于持续研发投入暨公司复星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新增申请授信总额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对外进行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监事的议案
16 关于本期募集资金及新增拟回购股份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将董事会增补本公司A股及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8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9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A股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查阅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可以持任一账户进行股东身份认证,进行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型股权均行使了表决权。
(三)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其拥有的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事项出现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A股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注1:上述议案中的“本公司”即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注2:上述议案中的“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注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独立执行非执行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19已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及/或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6、17、18、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10、15、16、17、18、19
4.涉及存在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8、10、13
议案7、8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姓名: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楠先生及其他与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议案10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姓名:吴以芳先生、梅珊珊女士、冯晋碧女士及其他与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在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时,与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A股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查阅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可以持任一账户进行股东身份认证,进行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型股权均行使了表决权。
(三)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其拥有的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事项出现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A股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注1:上述议案中的“本公司”即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注2:上述议案中的“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注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独立执行非执行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19已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及/或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6、17、18、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10、15、16、17、18、19
4.涉及存在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8、10、13
议案7、8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姓名: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楠先生及其他与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议案10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姓名:吴以芳先生、梅珊珊女士、冯晋碧女士及其他与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在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时,与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A股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查阅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可以持任一账户进行股东身份认证,进行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型股权均行使了表决权。
(三)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其拥有的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事项出现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A股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注1:上述议案中的“本公司”即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注2:上述议案中的“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注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独立执行非执行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19已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及/或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6、17、18、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10、15、16、17、18、19
4.涉及存在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8、10、13
议案7、8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姓名: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楠先生及其他与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议案10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姓名:吴以芳先生、梅珊珊女士、冯晋碧女士及其他与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在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时,与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A股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查阅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可以持任一账户进行股东身份认证,进行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型股权均行使了表决权。
(三)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其拥有的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事项出现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A股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注1:上述议案中的“本公司”即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注2:上述议案中的“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注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独立执行非执行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19已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及/或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6、17、18、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10、15、16、17、18、19
4.涉及存在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8、10、13
议案7、8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姓名: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楠先生及其他与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议案10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姓名:吴以芳先生、梅珊珊女士、冯晋碧女士及其他与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在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时,与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A股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查阅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则可以持任一账户进行股东身份认证,进行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型股权均行使了表决权。
(三)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其拥有的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事项出现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A股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注1:上述议案中的“本公司”即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注2:上述议案中的“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注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独立执行非执行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19已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及/或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7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